

#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受区委与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52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人数51人，工勤编1人。实有人数8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7人，政法专项人数46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数小计39人。遗属补助5人。

##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76001]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02.33	公共安全支出	2,827.8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2.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0.1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8.7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02.33	本年支出合计	3,102.3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02.33	支出总计	3,102.33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6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102.33	1,242.77	1,859.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7.88	968.32	1,859.56
04	检察	2,827.88	968.32	1,859.56
2040401	行政运行	968.32	968.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9.56		1,85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3	85.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6	8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85	84.8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12	100.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12	10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6	84.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6	1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70	88.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70	8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0	88.7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76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02.33	一、本年支出	1,602.33	1,602.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2.33	公共安全支出	1,327.88	1,327.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3	85.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0.12	100.12		
		住房保障支出	88.70	88.7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602.33	支出总计	1,602.33	1,602.3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6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02.33	1,242.77	359.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7.88	968.32	359.56
04	检察	1,327.88	968.32	359.56
2040401	行政运行	968.32	968.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56		35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3	85.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6	8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85	84.8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12	100.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12	10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6	84.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6	1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70	88.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70	8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0	88.7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6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42.77	1,057.75	185.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43	1,050.43	
30101	基本工资	305.21	305.21	
30102	津贴补贴	146.01	146.01	
30103	奖金	274.13	274.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26	3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85	84.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76	84.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6	15.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70	88.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8	1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2		185.02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2.06		2.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0		35.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70		44.7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4.11		4.11
30229	福利费	12.62		12.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82		33.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	7.32	
30302	退休费	0.11	0.11	
30305	生活补助	5.05	5.05	
30309	奖励金	2.16	2.1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  
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6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76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142.40		44.70	54.70	4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6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102.33		
其中:财政拨款	1,602.33	其他经费	1,500
支出预算合计	3,102.33		
其中:基本支出	1,242.77	项目支出	1,859.56
年度总体目标	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积极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反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案件。在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赣州法治环境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收案数	≥2200 件
		结案数	≥2100 件
	质量指标	批准逮捕率	≥45%
		提起公诉率	≥55%
	时效指标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基本完成
		公益诉讼案件数	≥55 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南康区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目标 1、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保障社会稳定。 目标 2、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依法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目标 3、保障自聘人员工资，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提升办案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税收入支出成本	≤2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2200 件
		结案数	>2100 件
	质量指标	批准逮捕率	≥45%
		提起公诉率	≥55%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	≥55 件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南康区检察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56	
	其中：财政拨款	99.5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目标 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目标 3：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1000 元/人/次
		经费支出数	≤99.5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19 人
		培训次数	≥3 次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	≥5 次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60%	

		司法考试合格率	$\geq 8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基本达成
		法制宣传安全指数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geq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南康区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50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2023 年其他收入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救助受害困难群众，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解重大社会性矛盾纠纷，积极开展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资金经费控制成本	<1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2200 件
		结案数	>2100 件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化解金融风险的效益	基本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基本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10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5.2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其他收入往来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5.28 万元;其他收入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10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5.2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其他收入往来资金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4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0.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59.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1.5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9.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82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4.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3 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50.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 359.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6.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60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5.2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等。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32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3 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4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0.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 万元；项目支出 359.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4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18.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99.82 万元，增长 53.64%，主要原因为：暂扣款缴入实有资金账户。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43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73 万元,工程预算 200 万元,服务预算 7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3102.33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书记员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859.56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重点项目:**

### **1、项目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年度考评在全省的排名靠前。

(2) 立项依据: 赣检发政字【2019】8 号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聘任制人员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实施。

(5) 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6) 本年度预算安排：99.56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省、市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我院检察工作的新发展。

目标 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年度考评在全省排名靠前。

目标 3：通过实施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书记员岗位技能。

## **2、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保障自聘用人员、办公、办案等经费，力争年度考评在全省的排名靠前。

(2) 立项依据：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根据《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聘任制人员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实施。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6) 本年度预算安排：26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切实履行好检察职能，保障社会稳定。

目标 2: 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依法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件。

目标 3: 保障自聘人员工资待遇, 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 提升办案质效。

### 3、项目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其他收入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2023 年司法救助款、暂扣款、联合办案专项经费等实有资金。

(2) 立项依据: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工作计划、目标和工作打算。

(5) 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6) 本年度预算安排: 15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 实有资金无绩效目标。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42.4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4.70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 比上年减 7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公务

用车管理制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

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